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县交〔2025〕54号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岳阳县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经局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交通运输重大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经法制机构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处罚的；
- （二）拟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 （三）拟作出对公民处1万元（含）以上、对海事案公民处2万元（含）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3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五)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六)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已经按照程序组织听证的;

(七) 案情特别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九) 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十) 依据执法监督程序拟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十一)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十二) 减轻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三) 本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应当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学历,与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

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中初次从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条 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承办机构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会审等方式代替法制审核。

第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执法期限届满10日前,向法制机构(局政策法规股)报送行政执法处理意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 立案、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等程序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三) 证据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

(四) 权利告知材料;

(五)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函、反馈意见和采纳情况表等;

(六) 经听证或者专家论证、评估、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论证、评估、鉴定报告等材料;

(七) 调查终结报告;

(八) 拟作出的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包括基本事实、法律依据、裁量权行使、调查取证、听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九) 行政执法全过程的音像记录;

(十) 其他相关材料。承办机构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法制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承办机构应当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后仍不齐备的,法制机构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局政策法规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审核以下内容: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承办机构是否在本行政机关

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六) 行政裁量权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七)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局政策法规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执法人员和当事人了解、核实情况，还可以会同承办机构调查取证。

第十条 局政策法规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依据适用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出具同意的意见：

(二)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出具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承办机构

补充相关材料；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行政裁量权运用不适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或者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六）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不齐备的，提出补正意见；

（七）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承办机构。

第十一条 局政策法规股收到承办机构提交符合规定的送审材料日期为受理之日。

法制机构（局政策法规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机关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或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办机构应当充分保障法制机构的审核时间。法制机构（局政策法规股）要求补充材料的，审核期限从重新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

下列期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之内：

（一）需要听取当事人意见的；

（二）法制机构需要会同承办机构调查取证的；

（三）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四）需要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专家论证或

评审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计算在审核期限情形的。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工作，并由其提交书面意见。法制机构应当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形成法制机构的正式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法制机构、承办机构各一份存档。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分别处理。

承办机构全部采纳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或者经沟通达成一致的，由承办机构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或者不采纳的，应当与法制机构进行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局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的决定与法制机构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中注明。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名。

集体讨论坚持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经集体讨论决定之后，法制机构应当执行。但是，法制机构对集体讨论的决定有异议而决定又错误的，法制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

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审核人员和行政机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本制度，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或者引发国家赔偿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起试行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